

【股票代碼：4572】



---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 55 號 3 樓(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 Q317 會議室)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	10-16
四、股東提案說明.....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8-37
六、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5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9-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7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7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7-8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83-9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8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 55 號 3 樓(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 Q31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制訂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報告。
- 5.股東提案說明。

四、承認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27,849,053 元，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約)3.36%，計新台幣 11,000,000 元。

(2) 董事酬勞(約)2.75%，計新台幣 9,000,000 元。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制訂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訂定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為全體員工所遵循，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6 頁。

五、股東提案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1.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 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第 7~8 頁、第 18~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0,191,094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24,019,109 元後，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09,978,919 元，加計因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初次適用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期初之保留盈餘 5,031,50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831,182,408 元，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12,000,000 元(每股約 3.73333333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3.23333333 元，計新台幣 97,000,000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8,000,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6666667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事宜。

2.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2.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第 39 頁、第 40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58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與客戶 SPIRIT 持續簽訂新約，提供生產 777X 和 737MAX 新機型，新合約期間至 2023 及 2024 年。同時與漢翔公司合作開發虹三專案，在國際民用航空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公司同仁共同努力下，本年度之營業額大幅攀升。

107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39,073 千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額 564,076 千元成長 48.75%，本期稅後淨利為 240,191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10.59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8.01 元。

在經營管理方面，建置工廠智慧化系統以及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提升產品與行政管理效率。

###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預定	107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82,320	839,073	122.9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107 年	106 年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839,073	564,076	48.75%
	營業毛利	398,688	271,855	46.65%
	營業淨利	295,425	203,768	44.98%
	營業外收支淨利	22,224	8,300	167.76%
	稅前淨利	317,649	195,468	62.51%
	本期淨利	240,191	150,002	60.13%

####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48%
	稅前純益	105.88%
純益率(%)	28.63%	
每股盈餘(元)	8.01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進度與成果：

1. 開發 B777X 機身結構件。
2. 開發 B737MAX - 10 機身結構件。
3. 開發 B787-9/-10 機身結構件。
4. 開發虹三專案模具與結構、白鐵全製程零件。
5. 執行航太智慧製造技術開發暨聚落整合計畫

#### 二、 未來展望

駐龍公司已在國際航太產業供應鏈中獲得高度肯定。107 年再度獲得國際大廠 Spirit 公司最佳績效供應商大獎，Spirit 公司並進一步將駐龍推薦給其他在美當地優質一階供應商；包括 Lee Aerospace Inc 和 Orizon Aerospace 公司。使得駐龍公司在國際航太供應鏈的地位更為顯著，不但為公司打下未來市場開發的契機與穩定度，同時亦創造了更多參與進階產品的選擇機會，讓駐龍公司可以朝向更高階產品供應商資格邁進。

在此同時，為了能創造更優越的競爭能力，保有持續進步的動能，駐龍公司已於 107 年度開始投入智慧工廠的系統建置，使得工廠運作更有效率，結合新產品開發的機會，對內持續提升員工技能並逐步擴建產能，對外創造出具競爭力的品質、交期與價格來回報客戶長期持續的肯定。

駐龍公司目前已成為國內航太業界重要指標廠，我們會在現有穩固經營成果的基礎上，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活動，爭取機會，持續精進來獲取成功未來以及永續發展壯大以滿足上游客戶、相關業界以及投資股東的期待。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詠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 一、目的： Purpose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了解員工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駐龍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及資訊合理揭露的經營態度，遵守相關政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In order to let the employees of DPI have the same regulation to obey, and enable the interested parties of DPI to realize the ethical standards as well as the codes of conduct to be followed by the employees whe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DPI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the attitude of disclosing the business reasonably, abide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mployees, and set up this Code as a basis to ensure that the DPI to be a company of sustainabl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 二、適用範圍： Scope

適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員工。本公司全體同仁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This code of conduct is applicable to DPI and its subsidiaries, management and staff. Personnel in this company is obligated to carefully read and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this Code.

### 三、誠信原則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產品與服務，絕不為營利而從事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2. 公司堅持誠信經營原則，除同仁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外、並有義務協助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商、顧問等了解公司政策，共同遵循。

1. DPI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to provide products and services, would not for the profit and engage in illegal or immoral behavior.

2. Staff of DPI should not only comply with this code of conduct, but also have the obligation to help customers, partners, suppliers, service providers, agents,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consultants and others to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company's policies.

#### 四、公平互信原則 The principle of fair and trustworthy

1. 公司在招募、任用、及發展上提供公平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因素有所歧視。
  2. 任何人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從事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1. DPI offers fair opportunities in recruitment, appoint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to the sex, race, age, or other factors.
  2. No person is allowed to manipulate, conceal or misuse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misrepresent important facts or engage in other unfair transactions.

#### 五、工作環境 Working environment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內部嚴禁任何型態的歧視、排擠或騷擾(含性騷擾)或恐嚇語言等行為。同仁間來往應秉持相互尊重的理性原則。

It is employees' responsibility to maintain a healthy and safe working environment. Any form of discrimination, exclusion, harassment (including sexual harassment) or intimidation language is strictly forbidden in DPI. The reciprocity among the colleagues should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rationality on mutual respect.

#### 六、利益迴避原則 Principle of interest avoidance

1.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運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個人或第三方獲取私利。
2. 同仁應專心從事於公司的工作，除經報請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
3. 若同仁或其任何家庭成員擔任了客戶、顧客、供應商、顧問一方的要職，或擁有重大經濟利益，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該同仁不得代表公司與相關利害關係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人進行業務交易。

4.所有員工禁止在未經公司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揭露機密資料。此外，也不得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5.本公司同仁及其直系親屬、配偶、或親屬均不得收受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之回扣、佣金、貴重禮品、接受遊樂招待或其他變相財貨。

6.本公司同仁及其直系親屬、配偶、或親屬均不得給予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回扣、佣金、貴重禮品、遊樂招待或其他變相財貨。

1. Employees of DPI should avoid using the company's property, information, or by the position to make any individual or the third parties obtain personal benefits.
2. Colleagues should concentrate on their own works in the company, no part-time jobs in other company or institution is allowed unless getting the approval from CEO in advance.
3. If a colleague or any of its family members have a client, a customer, a supplier, a consultant, or a significant economic interest, there may b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n the colleague shall not conduct business transaction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levant interested parties.
4. All employees are prohibited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outside world without proper authorization from the company. Besides, it is also forbidden to seek personal gain and benefit or hurt the others by confidential or insider information.
5. The company's colleagues and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spouses, or relatives shall not accept rebates, commissions, valuables, receptions or other disguised items of customers, suppliers or other persons associated with the company's business.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6. The Company's colleagues and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spouses, or relatives shall not give customers, suppliers or other person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rebates, commissions, valuables, entertainment or other disguised goods.

#### 七、保密責任 confidentiality responsibility

1. 公司注重並訂定相關保密合約以保障同仁及客戶、廠商的隱私、個人資料及商業資料，同仁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因職務執行必要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客戶資料、發明、技術資料、業務機密等。前述應保密資訊包含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以及其他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同仁不論於服務期間或離職後均應嚴守保密義務。

3. 不論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資訊、同仁應避免將公司相關事宜於外部媒體如網路聊天室或是臉書等網站上公開談論。

1. DPI pays much attention on and establishes the relevant confidentiality contracts to protect colleagues and customers, manufacturers of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business information. Colleagu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norms.

2. The employees of DPI shall carefully manage the matters or secrets that are known to their duties and shall not be leaking to others unless they are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or are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ies. Including the company staff, customer information, inventions, technical information, business secrets and so on. The above-mentione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ould include product design, manufacturing expertise,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other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exploited by a competitor or that has been compromis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ustomer after the disclosure.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Colleagues should strictly adhere to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during or after service.

- No matter the content is confidential or not, colleagues of DPI should avoid mentioning th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 external media such as an online chat room or a Facebook page.

#### 八、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Protect and properly use the company's assets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公司資產並於合法授權內使用。不得挪用、偷竊、偽造憑證或故意耗損公司所有或物品設備、或洩漏公司營業上之秘密、破壞公司聲譽致使公司蒙受損害。

Personnel in DPI should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assets of company and use the associate assets in a responsible manner within the legal authority. Do not embezzle, steal, falsify, intentionally wear out any equipment of the company, leak the company's business secrets, or damage the company's reputation.

#### 九、遵守法令、規章 Comply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

- Employees of DPI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ules and order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insider trad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Employees of DPI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company and keep an eye on all the announcements in the company's internal website and the bulletin board at any time.

#### 十、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Documentation and report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The employees of DPI shall ensure that the various forms of documentation are correct / complete and properly maintained.

#### 十一、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Encourage to prosecute any behavior that is unlawful or breach of this Code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本公司舉報管道可透過公司內部系統設置之員工信箱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經由員工信箱可直接通往本公司高階主管單位，一旦接獲舉報會協同相關人資、稽核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若涉及違法或情節重大者則移送政府相關單位處理。

If any employee of DPI discovers a breach of the Act, the Rules or the Code, he (she)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his (her) superior, 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best effort to keep the identity of the reflector from being exposed and keep him (her) from being threatened.

The specific channel of report in DPI may be set up via the internal system or by e-mail. The staff's mailbox can directly send messages to the company's senior management. Once a report is received, the associated human resources and the audit unit will make an investigation. If something is related to the illegal or major circumstances, then switch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deal with.

#### 十二、懲戒措施 Disciplinary measures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

- 1.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 2.降職、降等；
- 3.免職；
- 4.採取法律行動。

In the event that the employee of DPI violates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de and verified by the Company, he or she may only receive a warning letter or may be pun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enalties depending on the severity of the plot.

1. Deducted performance bonus, year-end bonus
2. Demoted
3. Removal
4. Take legal action.

#### 十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Exemption

本公司員工不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條文。

Employees of DPI shall not be exempted the binding of this Code.

#### 十四、施行及揭露方式 Implementation and disclosure

- 1.本守則經內部公告後實施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
  - 2.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1. This Code is implemented and disclosed on DPI's internal website after internal announcement.
  2. DPI shall disclose this Code in the annual report, public statement and public information website, any amendment will do the same way.

**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81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264,85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5,247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 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017	22	\$	207,79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 流動			179,275	1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33,069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6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675	15		119,8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		10,239	1		39,755	3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64,859	16		221,824	17
1410	預付款項			6,903	-		14,3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		-	-		247,100	1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99,045</u>	<u>67</u>		<u>851,357</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 非流動			20,3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6,518	5		81,11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及八		402,884	25		370,167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十)		13,811	1		14,6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049	-		3,6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2	-		15,7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0	-		2,9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9,55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二)		7,221	1		7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	-		15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44,156</u>	<u>33</u>		<u>508,831</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43,201</u>	<u>100</u>	\$	<u>1,360,188</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9,953	1	\$ 11,0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0,997	7	72,59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979	2	25,4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73	3	30,2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	-	5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	-	1,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3,122	1	14,4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0	-	7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3,774</u>	<u>14</u>	<u>155,912</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0,609	6	113,33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3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七)(十) 62,060	4	75,26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287	-	1,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5,186</u>	<u>10</u>	<u>190,257</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8,960</u>	<u>24</u>	<u>346,169</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8	260,00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0,000	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8,000	1	8,000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39	5	66,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202	52	639,980	47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4,241</u>	<u>76</u>	<u>1,014,019</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43,201</u>	<u>100</u>	<u>\$ 1,360,1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 十二(四)	\$ 839,217 100	\$ 561,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 482,997) ( 57)	( 322,130) ( 58)
5900 營業毛利		356,220 43	239,641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2,207) ( 3)	( 15,466) ( 3)
6200 管理費用		( 41,970) ( 5)	( 26,24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21) ( 4)	( 21,63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527) ( 12)	( 63,350) ( 11)
6900 營業利益		257,693 31	176,29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8,472 1	17,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999 2	( 24,136)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98) -	( 9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183 3	21,87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56 6	14,174 3
7900 稅前淨利		307,849 37	190,46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67,658) ( 8)	( 40,463) ( 7)
8200 本期淨利		\$ 240,191 29	\$ 150,002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91 29	\$ 150,002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8.01	\$ 5.00
9850 稀釋		\$ 7.93	\$ 4.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計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本期淨利		-	-	-	-	150,002	150,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002	150,00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22	( 12,62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 39,000)	-	-	( 39,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一)(十二)	-	40,000	( 40,000)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5,031	5,03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91	240,1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00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5,000)	(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一)(十二)	40,000	( 40,000)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7,849	\$ 190,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十八) 49,546	47,741
攤銷費用	六(七)(十)(十八) 4,807	2,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三) -	( 100 )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 ( 35,098 )	( 30,218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二) 972	853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40	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13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98	95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6,865 )	( 3,2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7,183 )	( 21,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7,438 )	-
應收票據	637	( 639 )
應收帳款	( 124,013 )	( 50,597 )
其他應收款	( 1,225 )	500
存貨	( 52,377 )	( 36,872 )
預付款項	7,448	( 9,9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500 )	-
應付帳款	8,948	5,014
其他應付款	36,590	13,2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73	6,346
負債準備—流動	( 39 )	( 284 )
預收款項	-	1,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0	227
長期遞延收入	14,016	23,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179	138,962
收取之利息	6,865	3,234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1,782	22,298
支付之利息	( 498 )	( 952 )
支付之所得稅	( 46,316 )	( 36,4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12	127,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08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48,8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66,845 )	( 42,63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800 )	( 4,2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612 )	( 15,735 )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三)		
數		38,618	31,8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7 )	( 3,14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4,884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41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67 )	( 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34	( 95,01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5,675	24,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09,695 )	( 13,7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39,0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5,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020 )	( 27,2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26	4,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7,791	203,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1,017	\$ 207,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06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252,65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5,247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274	24	\$	229,66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187,075	11		-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三)		33,069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6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675	15		119,8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10,265	1		39,992	3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52,658	16		220,928	16
1410	預付款項			7,424	-		15,1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十二(三)		-	-		249,100	19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19,448</u>	<u>69</u>		<u>875,327</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非流動			21,07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及八		441,188	27		409,268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九)		13,811	1		14,6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049	-		3,6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2	1		15,7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9	-		3,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三)		-	-		20,171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一)		14,523	1		1,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	-		15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04,325</u>	<u>31</u>		<u>468,014</u>	<u>3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23,773</u>	<u>100</u>	\$	<u>1,343,341</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22,587	1	\$	11,6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8,515	7		78,0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91	4		32,64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	-		5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	-		1,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13,122	1		14,4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1	-		74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4,346</u>	<u>13</u>		<u>139,065</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0,609	6		113,33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六)(九)		62,060	4		75,26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287	-		1,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5,186</u>	<u>10</u>		<u>190,257</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9,532</u>	<u>23</u>		<u>329,322</u>	<u>2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	18		260,00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0,000	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000	1		8,00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1,039	5		66,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202	53		639,980	48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4,241</u>	<u>77</u>		<u>1,014,019</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23,773</u>	<u>100</u>	\$	<u>1,343,3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107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四)	\$	839,073	100	\$	56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	(	440,385)	(	53)	(	292,221)	(	52)
5900 營業毛利			398,688	47		271,855	4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207)	(	3)	(	15,466)	(	3)
6200 管理費用		(	46,706)	(	5)	(	30,98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21)	(	4)	(	21,63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263)	(	12)	(	68,087)	(	12)
6900 營業利益			295,425	35		203,76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704	1		17,1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018	2	(	24,455)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498)	-	(	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24	3	(	8,300)	(	1)	
7900 稅前淨利			317,649	38		195,46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77,458)	(	9)	(	45,466)	(	8)
8200 本期淨利		\$	240,191	29	\$	150,002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91	29	\$	150,002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1	29	\$	150,002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1	29	\$	150,002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8.01	\$		5.00		
9850 稀釋		\$		7.93	\$		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益	合
	股	本	保	留	盈		
附註	普通	待分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	盈餘	計
	股	股票	一發行	公積	盈餘	盈餘	
		股利	溢	價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本期淨利	-	-	-	-	150,002	150,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002	150,00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22	( 12,62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 39,000)	-	-	( 39,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十一)	40,000	( 40,000)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5,031	5,03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91	240,1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00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5,000)	(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十一)	40,000	( 40,000)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7,649	\$ 195,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九)(十七)	52,126	51,279
攤銷費用	六(六)(九)(十七)	4,807	2,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三)	-	(10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九)	(35,098)	(30,21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一)	1,681	1,47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40	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	13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98	95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968)	(3,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438)	-
應收票據		637	(639)
應收帳款		(124,013)	(50,597)
其他應收款		(1,014)	267
存貨		(41,072)	(36,121)
預付款項		7,684	(10,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0)	-
應付帳款		10,973	4,941
其他應付款		38,826	12,866
負債準備—流動		(39)	(284)
預收款項		-	1,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2	252
長期遞延收入		14,016	23,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820	163,573
收取之利息		6,968	3,317
支付之利息		(498)	(952)
支付之所得稅		(51,205)	(42,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85	123,534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1,12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42,8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68,840 )	( 42,80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800 )	( 4,2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612 )	( 15,735 )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二)		
數		38,618	31,8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6 )	( 3,14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9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4,884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5,1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67 )	( 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6	( 89,04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95,675	24,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09,695 )	( 13,7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 39,0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5,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020 )	( 27,2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611	7,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9,663	222,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5,274	\$ 229,6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609,978,919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1)	5,031,5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0,191,0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u>24,019,109</u> )
可供分配盈餘	831,182,40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23333333 元)	( <u>97,000,000</u>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u>15,000,00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719,182,408</u>

註 1: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初次適用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註 2: 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6666667 元，計 8,000,000 元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名詞定義</p> <p>(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略)</p>	<p>資金貸與對象</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p>
第十四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p>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公告申報作業</p> <p>(略)</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公告申報作業</p> <p>(略)</p> <p>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p>
第十五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p>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u></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第六條：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u></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略)</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p>	<p>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p>2. 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援引條次。</p> <p>3.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字樣。</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若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另外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u>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其</p>		<p>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p>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p>		<p>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 <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p>		<p>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 <u>前二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他使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調整條次。 2. 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略)	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1. 調整條次。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略)	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	(略)	調整條次。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略)</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略)</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文字說明。</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p>		(略)	已於首頁有編制紀錄，故刪除此條文。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56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7月5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8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12月6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15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9月10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30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4月6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3月28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6年3月21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1月12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2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16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7月26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昆 生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MP-CG-04

制定單位：財務部

制定日期：106年12月18日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6.12.18	MP-CG-04	首次編制	7	NC
107.07.26	MP-CG-04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7	A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MP-FM-05

制定單位：財務部

制定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6.12.18	MP-FM-05	首次編制	5	NC
107.07.26	MP-FM-05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5	A

文件編號	MP-FM-05	版期.	A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	107.07.26

#### 第一條 總則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通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文件編號	MP-FM-05	版期.	A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	107.07.2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 第七條 展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 資金貸與評估作業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文件編號	MP-FM-05	版期.	A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	107.07.26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 四、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四、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部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

文件編號	MP-FM-05	版期.	A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	107.07.26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範執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

文件編號	MP-FM-05	版期.	A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	107.07.26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MP-FM-06

制定單位：財務部

制定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6.12.18	MP-FM-06	首次編制	5	NC
107.07.26	MP-CG-0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與修改相關規定。	5	A

文件編號	MP-FM-06	版期.	A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日期	107.7.26

#### 第一條 總則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文件編號	MP-FM-06	版期.	A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日期	107.7.2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後如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同前項限額之規範。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 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 二、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文件編號	MP-FM-06	版期.	A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日期	107.7.26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第六條之規定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二項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文件編號	MP-FM-06	版期.	A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日期	107.7.26

前四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作業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

文件編號	MP-FM-06	版期.	A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日期	107.7.26

報股東會討論。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額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制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
2.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前述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文件編號	MP-CG-01	版期.	A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	107.7.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448,074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鴻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5,437,499	18.12%
董 事	聖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1,915,384	6.38%
董 事	藍兩家	72,115	0.24%
董 事	施文宗	23,076	0.08%
獨立董事	胡淑賢	-	-
獨立董事	林宜靜	-	-
獨立董事	高榮俊	-	-
全體董事合計		7,448,074	24.82%